**学生资助政策：**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同时，我省的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政策，以及我校的校奖学金和社会奖助学金，校内勤工助学，校内困难补助等资助政策是国家资助项目的有力补充，共同助力学子成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 | | | |
| 学生资助咨询电话：0631-7591501 | | | | | |
| **资助项目** | | | **资助标准** |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 **资助人数或比例** |
| 国家资助 | 国家奖学金 | | 一次性奖励：  0.8万元/生/年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每学期操行考评在80分以上，无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5.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学生 | 全国共奖励6万人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 一次性奖励：  0.5万元/生/年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每学期操行考评在70分以上，无违纪行为；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评选学年综合考评成绩及成绩排名原则上均必须位于前4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5.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6.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学生 | 约占大二及以上在校生人数的4.5% |
| 国家助学金 | | 分三个等级：  一等0.43万元/生/年；  二等0.33万元/生/年；  三等0.23万元/生/年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生活俭朴 | 约占在校生比例的20% |
| 国家助学贷贷款 | | 根据学费加住宿费确定，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 无限制 |
|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 |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生 | 根据征兵部门下达名额确定 |
|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 | 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500元，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1000元 | 中西部地区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全日制新生（在户籍地教育部门申请） |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等情况确定，全国共资助约20万人 |
| 绿色通道 | | 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暂缓交纳学费；入学后，高校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全日制新生 | 无限制 |
| 地方政府资助 | 黑龙江省基层就业资助 | | 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 | 在黑龙江省高校就读并到黑龙江省边境县就业3年毕业生或到黑龙江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3年的全日制低保家庭学生 | 无限制 |
| 黑龙江省高校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 | | 按照高校所在地市物价指数确定时限和补贴标准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学生）和孤儿等特殊困难学生人群 | 按照特殊困难实际学生人数 |
|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 | 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六类高校毕业生：  1.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2.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3.身体有残疾的高校毕业生；  4.贫困残疾人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5.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高校毕业生；  6.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 无限制 |
| 校内资助 | 临时困难补助 | | 分三个等级：  一等1000元/人；  二等500元/人；  三等200元/人 | 1.受助学生原则上为我校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学生因家中突发状况，经济困难确实无力维持正常学习生活的，可申请困难补助；  3.有违纪行为的困难学生，自违纪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享受资助、 | 无限制 |
| 校内奖学金 | 校奖学金 | 每学期：  特等1500元；  一等750元；  二等400元；  三等200元；  单项200元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遵守法纪，维护社会公德，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表现突出；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通过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  5.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人数前30%者；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体育锻炼和学校的各项活动 | 24%（特等0.1%，一等2%，二等6%，三等14%，单项2%） |
| 社会奖学金 | 我校接受由我校校友和社会各界出资在我校设立奖学金，金额、等级和评定具体指标，由出资方确定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6.符合社会奖学金资助方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绩、科研成果、专业、就业方向等） | 无限制 |
| 勤工助学 | | 固定岗位：每月100-300元/月；  临时岗位：每小时8-10元，15-30元/天； | 1.学生本人生活俭朴；  2.努力学习、奋发向上；  3.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 | 约82个岗位 |
| 助力成长资助 | 寒假爱心车票 | 60-1000元/人 |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自强自立；  2、以大一新生为主，重点考虑孤、残或家庭特殊困难学生 | 以届时政策为准 |
| 暖冬行动 | 棉衣棉鞋发放 | 1、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自强自立；  2、以大一新生为主，重点考虑孤、残或家庭特殊困难学生 | 以届时政策为准 |

**特别提示：**

**提示一：**家庭经济困难或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无法全额存入应缴纳金额，可在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源地贷款；也可在新生报到时，在学校各学院报到处绿色通道办理手续缓交学费，待入学后通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

**提示二：**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黑龙江省高校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如你想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就需要认真填写，并按要求加盖有关部门公章；另外还有一份《哈尔滨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这个承诺书不需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